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九届六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率为 56.36%；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主要系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所致。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系公司及经营管理层所无法预测和避免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江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2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在锦江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限额和存款利率范围及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范围等进行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期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六、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出具《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制定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能够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充分、可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且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提供了充分保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 **八、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就全资子公司 GDL 向法巴银行申请一年期 6,000 万欧元透支额度签署《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额为 4.8808 亿欧元。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兴



孙 持 平



张 伏 波



张 晖 明

2022年3月25日